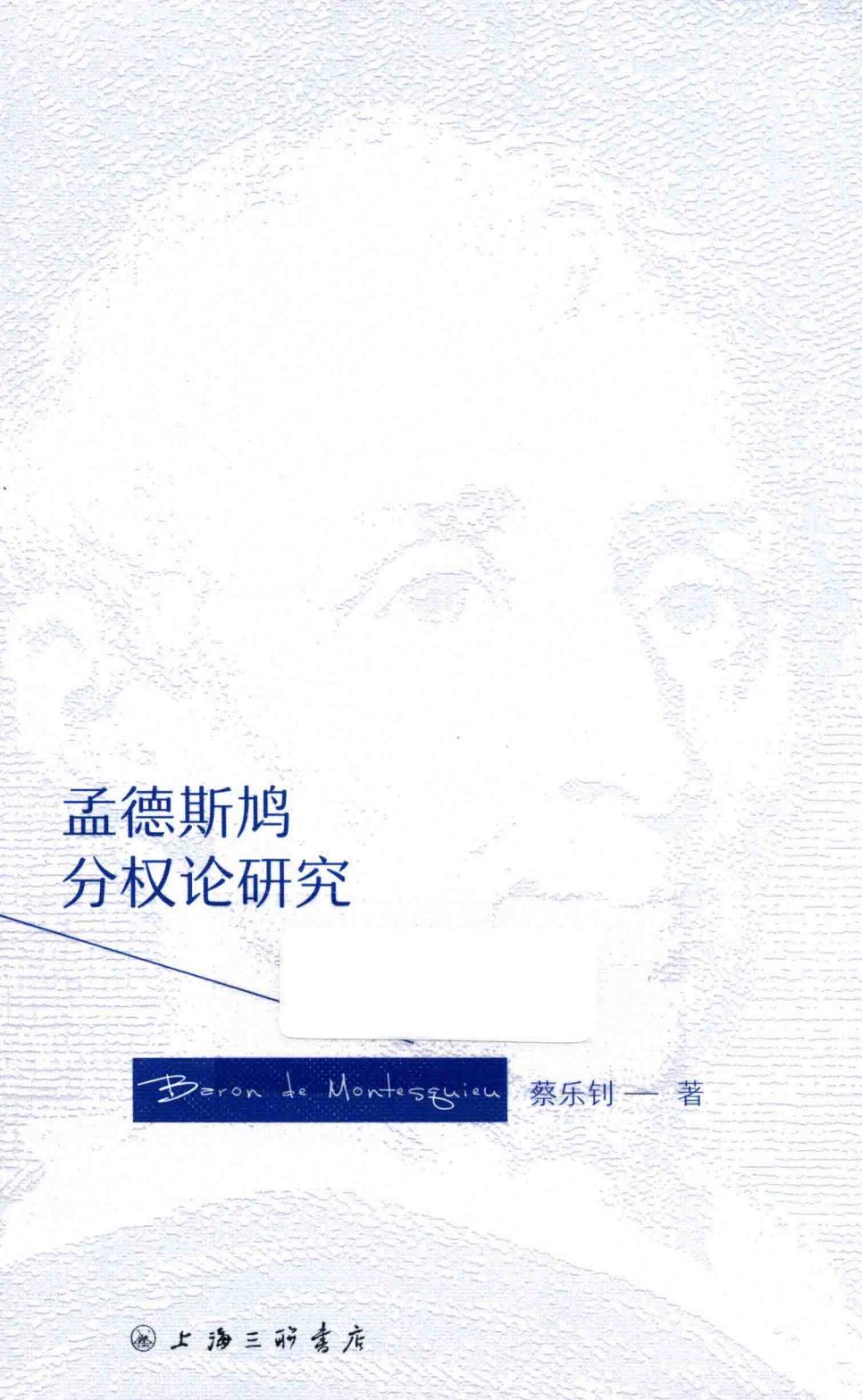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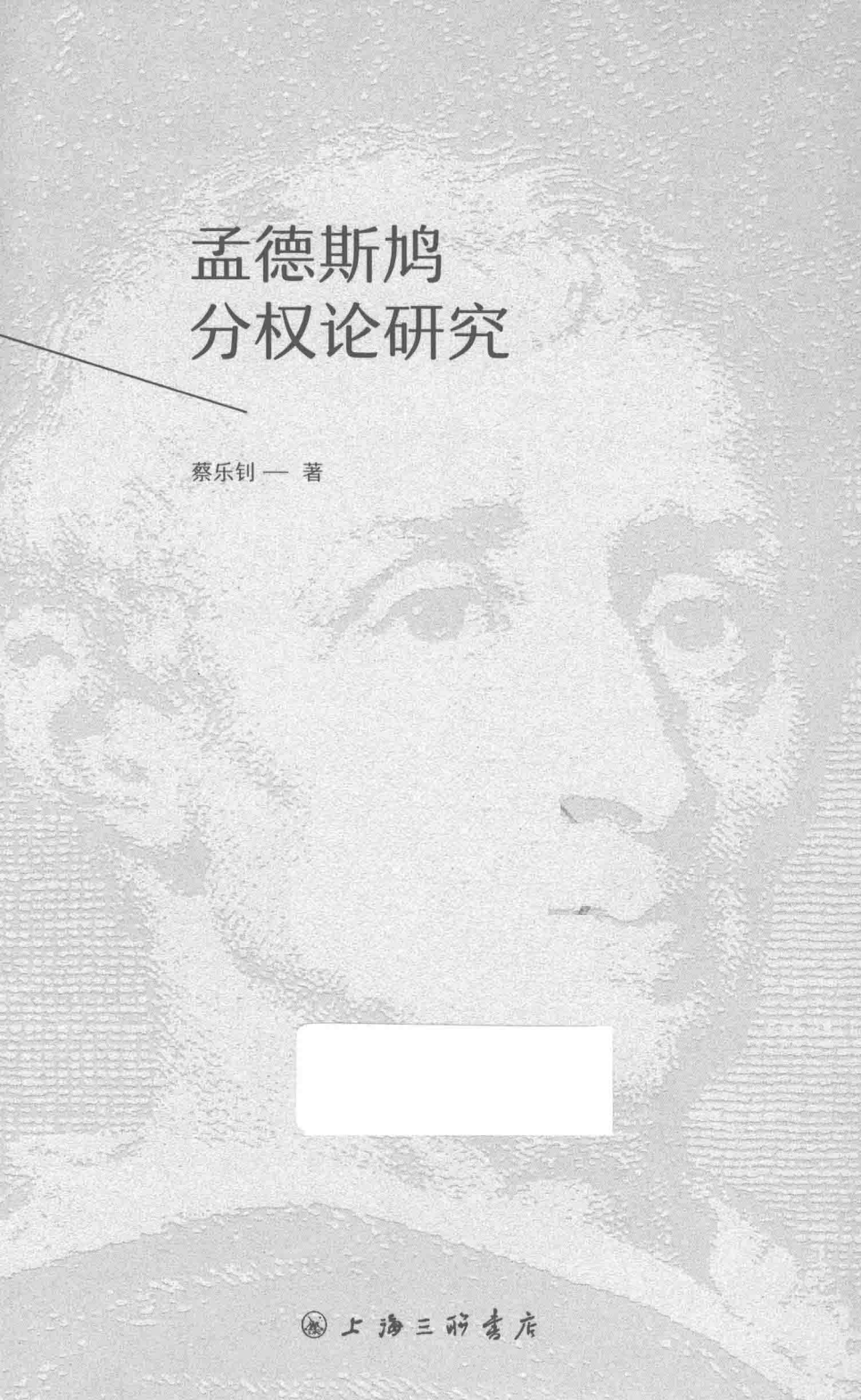




孟德斯鸠 分权论研究

Baron de Montesquieu

蔡乐钊 — 著

The background of the book cover is a grayscale, textured portrait of Montesquieu, showing his face and shoulders. The texture is reminiscent of a woodcut or a heavily textured print.

孟德斯鸠 分权论研究

蔡乐钊 著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孟德斯鸠分权论研究/蔡乐钊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16.5

ISBN 978-7-5426-5563-9

I. ①孟… II. ①蔡… III. ①孟德斯鸠, C. (1689~1775)—
政治思想—研究 IV. ①B565.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83039 号

孟德斯鸠分权论研究

著 者 / 蔡乐钊

责任编辑 / 冯 静

装帧设计 / 汪要军

监 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 / 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22895559

印 刷 /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90×1240 1/32

字 数 / 150 千字

印 张 / 6.25

书 号 / ISBN 978-7-5426-5563-9/D·322

定 价 / 32.00 元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66510725

目 录

导 言	1
一 谜一样的孟德斯鸠	1
二 国内外研究综述	4
三 主要结构与框架	25
第一章 孟德斯鸠的正义论及其高级法背景	28
一 《波斯人信札》中的正义论	29
二 消失的主权：法的“创世记”	41
三 杰斐逊、林肯与高级法	76
第二章 历史视角下的分权理论	85
一 分权的史前史：封建制起源之争	86
二 罗马的衰亡与蛮族的兴起	97
三 野蛮的自由与文明的奴役	105
四 哥特式宪政的地理基础	110
五 哥特式宪政的历史演变	115
六 哥特式的英国政体	122

第三章	国际背景下的分权理论	140
一	波里比阿与英格兰分权政体	141
二	万民法的变革及其对英国宪政的影响	149
三	国际贸易对英国宪政的影响	160
四	均势与分权	164
第四章	从联盟权到联邦制	171
一	孟德斯鸠的原始语境：联盟权	171
二	联邦党人的再阐释：联邦制	176
三	孟德斯鸠与联邦党人理论的差异	186
结语		193

导 言

一 谜一样的孟德斯鸠

国内有学者曾用打趣的口吻说道：“用中国当代的学术标准来衡量，孟德斯鸠进高校的话肯定要‘下岗’，因为他毕生基本上只在1748年出了这一本专著——《论法的精神》，论著数量肯定不‘达标’（另一本《波斯人的信札》是虚构的游记，应该够不上‘评职称’的标准）。”^{〔1〕}我们还必须补充说，即使这部唯一的专著，也因为其主题驳杂，线索繁多而常常遭人诟病，也许会被认定为“不符合学术规范”。与孟德斯鸠同时代的另一位启蒙大哲学家伏尔泰就揶揄过这部作品是一座迷宫，里面只能看到作者的精神而找不到法的精神。英国历史学家麦考莱曾拿孟德斯鸠与马基雅维利对比，得出对前者不利的结论，说他“似是而非而肤浅，对效果孜孜以求，而对真相漠不关心”，不注意收集可靠的材料，结果建立了的体系就像纸板屋一样一吹即

〔1〕 张千帆：《孟德斯鸠的“精神”》，载《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1月第1期。

垮。^{〔2〕}边沁则拿孟德斯鸠与“枯涩、冰冷、憔悴”的洛克比较,而结果同样对这位波尔多高等法院庭长不利:“孟德斯鸠——才思敏捷、才华横溢、光芒四射、令人着迷——不可能比他那个世纪活得更长。”^{〔3〕}法国历史学家基佐指责他的这位同胞犯了把事实当成法律的错误。^{〔4〕}即使愿意以最大的同情理解这位法社会学先驱的欧根·埃利希,在承认《论法的精神》“蕴含着无数思想宝藏”的同时,也毫不客气地批评它“是一位大老爷任性、粗浅、破碎的作品”。^{〔5〕}

不过,作为近代欧洲最有盛名的政治作家之一,孟德斯鸠同样也有无数的赞誉者和仰慕者,他们给出了截然相反的评价。针对那些认为《论法的精神》结构混乱、自相矛盾的批评,意大利人卡特内欧给出了简短有力的回击:“一个人如此冷静和审慎地战斗,他心里必定十分清楚自己在干什么。”^{〔6〕}百科全书派的领袖达朗贝尔也提醒人们“应该把实在的混乱和仅见于表面的混乱区分开来”,“《论法的精神》体现在大局上的条理,同样见于细节;我相信,对这部著作的理解越是深刻,对它的条理也就看得越清”^{〔7〕}。在英国孟德斯鸠也从来不乏欣赏者,柏克就把孟德斯鸠描写为一位“有着鹰隼一样洞烛幽微的眼睛”的稀世天才,拥有“建立在渊博学识之上的判断力”和“赫拉克勒斯式的活力充沛的心灵”,把世界各地,从最野蛮未开化的地方

〔2〕 T. B. Macaulay, *Essays, Critical and Miscellaneous*, Philadelphia: Carey and Hart, 1844, p. 33.

〔3〕 Jeremy Bentham, *The Works of Jeremy Bentham*, William Tait, 1842, p. 143.

〔4〕 [法]基佐:《法国文明史》第三卷,沉芷、伊信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0页。

〔5〕 Eugen Ehrlich, 'Montesquieu and Sociological Jurisprudence,' *Harvard Law Review*, Vol. 29 No. 6. Apr., 1916, p. 599.

〔6〕 Giovanni Cattaneo, *The Source, The Strength, and the True Spirit of Laws*, London: Lockyer Davis, 1753, xvi.

〔7〕 达朗贝尔:《孟德斯鸠庭长颂词》,载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许明龙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13页。

到文明高度发达的地方流行过的一切政府制度汇集到一处，“把这一切加以斟酌、权衡、检审、比较，将事实和理论结合起来”，展现了令人惊叹的理解力。^{〔8〕}

看来，对于孟德斯鸠的争议，注定不会终止。

也许我们应该听一听睿智的霍姆斯法官的善意忠告：“对于初学者而言，指望通过阅读孟德斯鸠而发现他对社会存在的法律的理解，其天真程度就好比在18岁，当人生之谜开始令年轻的心感到困惑和悲伤时，指望通过阅读柏拉图来发现他对此问题的解答。”^{〔9〕}霍姆斯法官用这个诙谐的比喻告诉我们，孟德斯鸠是一个非常狡猾的人，他藏得很深，跟他相比，我们常常显得太单纯、太天真了。千万不要轻易相信你已經理解了这位雅努斯神。我们也许可以自豪地声称，今天对孟德斯鸠的研究已经非常深入，硕果累累了。这诚然是正确的，但是这一切也许只是刚刚开始。毕竟，如果孟德斯鸠的话可靠的话，只有在七八百年之后，他的思想才会“对某个民族非常有用”。现在，距离他自己预设的时间，显然还为时尚早。

不管是毁是誉，不能否认的是，孟德斯鸠作为近代共和宪政和自由主义的重要奠基人的地位，已经牢牢地竖立起来。在各种政治和法律著作和辩论中，他无疑是被征引最多的作家之一。尽管已有学者警告过，从孟德斯鸠的作品里摘录片言只语作为论据是极为危险的——这些语句最后可能被证明更适合作为反对征引者的论据使用。为了最大限度地避免这种危险，本书力图让孟德斯鸠自己的文

〔8〕 Edmund Burke, *An Appeal from the New to the Old Whigs*, 转引自 Thomas Chaimowicz, *Antiquity as the Source of Modernity: Freedom and Balance in the Thought of Montesquieu and Burke*, Transaction Publishers, 2008, p. 80.

〔9〕 Oliver Wendell Holmes, *Collected Legal Papers*,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1920, p. 251.

本说话,尽力让每一句话都依托于其原始语境,以避免断章取义的粗率和一叶障目的狭隘。

在《论法的精神》这座曲径密布的迷宫中,若说还有一些角落没有被亮光照射过,也许会显得夸大其词。但是确曾有那么一些地方,未曾在亮光下被仔细检视过,哪怕是那些经常被强光照射的地方,其中一些细枝末节之处还是逃过了探索者的眼睛。

譬如,孟德斯鸠的自然法思想长久以来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梅因如下观点是很典型的,他说《论法的精神》这本书是用“历史方法”进行研究的,这固然不错,但是,他又说,自然法在里面“从来没有能瞬息维持其立足点”,^[10]这就未免过于粗率了。本书将证明,梅因这一论断是错误的;恰恰相反,自然法堪称是孟德斯鸠建构的法学大厦中的拱顶石。又比如,关于分权理论,人们诚然谈论得很多,但是关于分权理论与封建法的关系,人们还是谈论得太少。这是一个不应该被忽视的研究点,因为最能见出孟德斯鸠对历史方法的纯熟应用的,正是关于封建法历史的那几章书。而且说到底,用孟德斯鸠自己的话来说,英国的分权政体,还得到日耳曼森林里寻找它的源头。同样,作为国际法前身的近代万民法、欧洲传统的均势思想、联邦制等,均与分权理论有着思想上的勾连。这些历史和理论背景,对于重现一个立体的分权理论都是不可或缺的,对于理解英美的宪政理论和经验,乃至今天美国主导下的世界秩序,同样是富有启迪意义的。

二 国内外研究综述

早在 19 世纪末,孟德斯鸠的名字就为国人所知晓。辛亥革命前

[10] [英]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57 页。

后,孟德斯鸠的学说对中国知识界有着巨大的影响,被认为是“变革中国的良方”,孟氏的名字也频繁出现在当时各种报刊杂志中,如梁启超的《法理学大家孟德斯鸠之学说》、李大钊的《孟德斯鸠的历史思想》等。其中不能不提到严复对《法意》的创造性译述。严复的译文是从孟德斯鸠的同时代人 Thomas Nurgent 的英译本转译的,尽管译笔典雅优美,但是按照今日的学术标准衡量,其准确度是难以令人满意的。而且严复只译出第 1 到 29 卷,缺论述封建法的第 30、31 卷(长期以来,这也是最被我国学者忽略的两卷,而本文则试图证明,这两卷对于理解孟德斯鸠的思想,乃至分权理论,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尽管如此,严复为译文添加的三百多条案语,对西方法治与东方专制各自的优劣发表了独到的见解,至今仍有不可替代的学术价值。

这里有必要附带对李大钊的《孟德斯鸠的历史思想》一文的作者作一辨析。据笔者考证,此文实际上译自傅林特(Robert Flint)的《历史哲学史》(*History of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11]一书中论孟德斯鸠和博絮埃(Bossuet,李大钊译为“包绶”)部分。但这篇文章却一直被认为是李大钊本人的作品,无论人民出版社最新注释本《李大钊全集》还是《新版〈李大钊全集〉疏证》^[12]都把李大钊视为作者。现在我们知道,这是一位苏格兰神学家和哲学家的作品,应视为最早翻译过来的介绍孟德斯鸠思想的优秀作品之一,而并非如有些学者所

[11] 根据版次的不同,也有题为 *Historical Philosophy in France and French Belgium and Switzerland* 的。李大钊本人在《史学要论》(1924)中就曾提到傅林特(Flint)的历史哲学。早在民国,Robert Flint 的著作已有中译本,即郭斌佳译《历史哲学概论》(新月书店,1928),其实就是节译了前述书的“导论”部分。

[12] 中国李大钊研究会编注:《李大钊全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84—303 页;李继华:《新版〈李大钊全集〉疏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432—436 页。

称的,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在初创时期的一笔宝贵的遗产”。

新中国成立后,对孟德斯鸠的介绍与研究有了长足的进步。首先是孟德斯鸠的一手著作和二手著作陆续被译介过来,其中最重要的是张雁深首次从法语原文译出了《论法的精神》全译本,^[13]建国以来,这也是国内学者使用最广的一个版本,这个译本比严复严谨很多,大体上也是可靠的,但仍不乏手民误植和翻译上的硬伤。最新的成果是2009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论法的精神》新译本(初版收录在“法意译丛”,2010年重印并列入“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珍藏本”),^[14]这是一个比旧版注释更详尽、更具学术价值的版本,卷首达朗贝尔的两篇文章素来是研究孟德斯鸠的必读之作,而洛朗·韦尔西尼撰写的长篇导言也颇能反映西方的最新学术成果。附录的《随想录》、《为〈论法的精神〉辩护》等文章也是第一次被翻译为中文,为汉语研究者研究孟德斯鸠提供了重要的原始文献,此前国内学界还很少有人在使用中使用这些文献。最后,编排得当的“主题索引”也为读者研究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与张译本相比,许译本行文更加流畅可读,也纠正了张译本的一些翻译错误,但遗憾的是准确度总体上仍未有显著提高。^[15]

国内研究孟德斯鸠的专著并不多,主要有侯鸿勋的《孟德斯鸠及其启蒙思想》、许明龙的《孟德斯鸠与中国》,其中后者深入介绍了孟德斯鸠了解中国的途径、孟氏学说传入中国的经过及其影响,是该主题较有价值的著作。相关文章数量众多,主题各异,但是真正严肃的

[13]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上册出版于1961年,下册出版于1963年,多次重印,底本是1949年巴黎 Garnier Frères 出版的 Gonzague Truc 校订本。

[14]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许明龙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底本是 Gallimard 出版社1995年版,同时参考了其他法文本和剑桥出版社的英译本。

[15] 有鉴于此,本书中使用各种外文著作中译文时在必要时会略加修订,不再一一注明。

研究仍极少,除了少数优秀作品,大部分作品都有如下共同缺点:一是对原著的理解不够深入,许多地方甚至存在断章取义的弊病;二是论者一般集中于《论法的精神》一书,对孟德斯鸠的其他作品缺乏足够的关注,因此未能对孟德斯鸠的思想作一个全面的考察;三是参考文献贫乏。国外已经积累起来的研究文献汗牛充栋,无论是孟德斯鸠时代的相关论争文章,还是当代的最新学术成果,在汉语文献中基本上未能反映出来。

关于孟德斯鸠的二手文献,如今翻译成中文的已有不少,今择要简述如下。最有分量的作品是夏克尔顿的《孟德斯鸠评传》和戴格拉夫的《孟德斯鸠传》,前者自1961年面世以来一直是孟德斯鸠传记的标准版本,对孟德斯鸠思想的源头和发展的考辨尤其精到。雷蒙·阿隆的《社会学的主要思潮》和涂尔干的《孟德斯鸠与卢梭》侧重论述了孟德斯鸠对现代社会学的贡献,佩里·安德森的《绝对主义国家系谱》把孟德斯鸠置于马克思之前的欧洲知识传统中考察,指出虽然这个传统中包含着一个共同的关于亚洲政治和社会制度的观念,而其中唯有孟德斯鸠提出一个有关东方专制主义的逻辑严密的一般理论。汉学家艾田蒲的《中国之欧洲》中有专门章节讨论孟德斯鸠笔下的中国。梅尼克《历史主义的兴起》对孟德斯鸠的历史思想有深入阐发。列奥·施特劳斯的门人对孟德斯鸠的论述,见潘戈《孟德斯鸠的自由主义哲学》、曼斯菲尔德的《驯化君主》第八章,施特拉斯和克罗波西主编《政治哲学史》中由洛文塔尔撰写的孟德斯鸠专章,以及刘小枫主编《古典诗文绎读》中洛文塔尔的两篇论文。《孟德斯鸠论政治衰败》是一个主题论文集,收录若干名家的解读文章,包括但不限于施特劳斯学派。斯托纳的《普通法与自由主义理论》把孟德斯鸠置于柯克、霍布斯、洛克的自由主义传统中。作为20世纪最著名的自由主义者之一,以赛亚·伯林对孟德斯鸠的论述见于《反潮流:观念

史论文集》。史柯拉《政治思想与政治思想家》第十三章探讨了孟德斯鸠对新共和主义的贡献。维尔《宪政与分权》第四章提供了对孟德斯鸠分权理论的一个经典分析。莫恩斯·赫尔曼·汉森《混合宪制与三权分立：现代民主的君主制与贵族制特征》一文试图重新确立孟德斯鸠的分权理论与古代混合政体理论之间的联系。霍姆斯论孟德斯鸠的短小精悍的文章见《霍姆斯读本》。关于苏联学者的观点，可参看凯契克扬《孟德斯鸠的政治观点和法律观点》和耿德里赫森《孟德斯鸠论》。

在国外，随着《论法的精神》诞生两百周年，法国和美国的孟德斯鸠研究有逐渐复兴之势。尤为引人瞩目的是伏尔泰基金会（Voltaire Foundation）正在进行中的 22 卷考订版《孟德斯鸠全集》（*Œuvres complètes de Montesquieu*），它代表了目前孟德斯鸠作品编纂的最高水平，今已出版 11 卷，包括新版的《波斯人信札》（2004 年）、《罗马盛衰原因论》（2000 年）和《论法的精神》（2008 年）。可以预见，随着这项工程的完成，对孟德斯鸠的许多研究都将得到更新。不过这套全集卷帙浩繁，全部完成尚需时日，目前校勘精良而比较完备的全集依然是 André Masson 编辑的三卷本 *Œuvres complètes de Montesquieu*（1950—1955），Roger Caillois 为七星文库（Bibliothèque de la Pléiade）编辑的两卷本全集 *Œuvres complètes de Montesquieu*（1949—1951）则是流传最广和使用最多的版本，但收录的作品不如 Masson 本完整，如缺少孟德斯鸠的书信。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法国孟德斯鸠协会官方网站（<http://montesquieu.ens-lyon.fr/>）推出了《孟德斯鸠电子词典》，今已收录约 200 个词条，大部分词条提供了法英两种文字的版本，为孟德斯鸠研究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学者许明龙的文章《孟德斯鸠在 20 世纪早期的中国》也被该网站列为“中国”词条的参考

文献。

西方晚近比较有代表性的两个学者文集,其一是 Rebecca Kingsdon 主编的 *Montesquieu and His Legacy* (2009),分为四编,第一编是“孟德斯鸠作品中的习俗与风尚”,第二编是“十八和十九世纪政治思想中的孟德斯鸠遗产”,第三编是“孟德斯鸠与比较宪法法”,第四编是“孟德斯鸠与现代自由主义”。该文集主要收录了西方学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其二是 David Carrithers 主编的 *Charles-Louis de Secondat, Baron de Montesquieu* (2009)。该文集分为十编,汇集了 20 世纪孟德斯鸠研究的经典文献,较为全面地涵盖了孟德斯鸠研究领域的焦点问题。第一编“《波斯人信札》”,第二编“罗马史”,第三编“《论法的精神》的方法论”,第四编“共和制”,第五编“君主制”,第六编“专制”,第七编“英格兰”,第八编“宗教”,第九编“商业、经济和国际关系”,第十编“哲学与历史”。

由于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只是进行描述、分类和解释,很少对各种制度的优劣作价值判断,所以历来对孟德斯鸠的倾向有着各种不同的解释。比如 Lowenthal 和 Keohane 认为孟德斯鸠对民主制的评价最高,但更多的人则认为孟德斯鸠是君主制的拥护者,他发现民主制在许多方面是成问题的,并不适合现代国家。阿尔都塞等人则把孟德斯鸠视为贵族特权的维护者。另一方面,许多学者则从不同的方面强调孟德斯鸠对共和主义的贡献,比如朱迪丝·史柯拉、小詹姆斯·斯托纳、Thomas Pangle 等等。

涂尔干在其博士论文 *Montesquieu's Contribution to the Rise of Social Science* (1893) 中把孟德斯鸠视为现代社会学的创立者,此后这一论断得到包括阿尔都塞、雷蒙·阿隆、埃文思·普里查德等人在内的广泛认同。涂尔干认为,孟德斯鸠对理想类型(ideal types)的使用,标志着现代社会科学向前跨出了一大步,但孟德斯鸠仍过分依赖

演绎法,缺乏对“进步”和“发展”的意识。

埃利希·古热维奇(Gurvitch)等人则把孟德斯鸠视为法社会学的先驱。埃利希强调孟德斯鸠自然法学派的对立,自然法学派主张,他们假设的社会契约在整个世界上本质上是一致的,由此可一劳永逸地推导出一种统一的、永恒的法律。孟德斯鸠则主张法律取决于多种多样的条件,随着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埃利希认为,法律与外部环境相应这种思想标志着法律科学领域内一个伟大的进步。埃利希还认为,孟德斯鸠提出的“普遍精神”一词可以毫无困难地用“社会”一词代替,由此将得到一个比德国历史法学派传授的更确定、更精准的关于法律与社会的关系的观念。在孟德斯鸠看来,法律是由社会形塑的,而同时又反过来形塑了社会。埃利希一方面肯定孟德斯鸠的成就,认为《论法的精神》的主导观念和布局以及许多细节都可以保留;另一方面,他认为孟德斯鸠的计划过于庞大,用18世纪的手段和材料来创立一门法社会学是惊人之举,注定会存在许多不完善的地方。首先是孟德斯鸠收集的事实极不可靠,其次是古物的科学利用、统计学的数据在当时阙如,即使现代的社会学家,要从事孟德斯鸠这样一项工作也会面临许多困难。最后是孟德斯鸠没有意识到发展和进化这种现代思想,未能有效区分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社会。但是埃利希的很多批评对孟德斯鸠而言是不公平的。《论法的精神》和当时许多作品一样,都是百科全书式的,很难纳入现代某个单一学科中进行研究,即使他和日后的法社会学有不少相通之处,但两者并不等同,若用法社会学的标准来衡量孟德斯鸠的著作,则会产生一些误读。当然,我们也不能用现代的术语说孟德斯鸠从事的是一项跨学科的研究,因为跨学科研究各学科独立、成熟后的产物,而孟德斯鸠所处的时代恰恰相反,各学科并未分化,历史学、政治学、法学甚至文学往往是熔于一炉的,彼此之间并无十分清楚的界限。

另外一些学者则侧重研究了孟德斯鸠对比较法的贡献。《论法的精神》对比较法的贡献早为学界所公认,无须赘述。Lorenzo Zucca 则进一步认为,现代比较宪法法始于孟德斯鸠的《波斯人信札》(同样,Annelise Riles 主编的 *Rethinking the Masters of Comparative Law* 一书所附比较法大事年表也是从《波斯人信札》的出版日期算起)。他认为孟德斯鸠的方法不是理想的(ideal),而是紧紧依附于经验的(staunchly empirical)。孟德斯鸠的目的不在于通过技术移植来改进宪法,而是帮助人们进行认知,他把自己作为一名过去和当今法律体系的外在观察者,尝试从其文化、社会、历史和政治背景来理解这些体系。Zucca 认为,比较宪法法(CCL)最佳方法是复数的(plural),即必须包含历史、政治、科学、社会学以及道德心理学、进化生物学等多方面的洞见,当代 CCL 的缺陷在于过分偏重宪法文本,以及过分依赖宪政主义的规范假设,而孟德斯鸠则提供了更为完整的图景,它既能解释统一性,也能解释差异性。孟德斯鸠的伟大之处在于他的视野的复杂性。他察觉到理想世界与现实世界之间、规范世界与事实世界之间的巨大紧张。他体验到人类对秩序的必然需求和倾向混乱的自然趋势之间的紧张。他的宏伟图景虽然没有化解这些紧张,但把它们鲜明地呈现出来,有助于我们理解规制着一切社会的人为法。Zucca 还认为,标题“法的精神”已经显示了孟德斯鸠的意图,即超越法律文本去理解法的精神。“精神”一词可能会令人误以为孟德斯鸠要从事一种形而上学的探究,但恰恰相反,孟德斯鸠的计划本质上是经验主义的,“精神”从较宽泛的意义上说,指人为法之下隐藏的各原则,在较特定的层面上,指那些使得法律在不同背景下彼此有别的变量。因此“法的精神”有静态与动态两种元素。静态元素是把所有法统一起来的元素,动态元素是使得各国人为法互不相同的元素。在孟德斯鸠之后,人们的研究兴趣从社会-政治结构转向对

书面文本的解释,这扼杀了法的精神。

一些学者探讨了孟德斯鸠学说中的理性基础。Mark Waddicor 认为,《论法的精神》的作者像笛卡尔一样,相信人类理性的能力可以解释人类世界,作为一名理性主义者,他试图从少数几本概念出发,以数学般的精确推出实证法。David Young 认为,孟德斯鸠不仅试图解释自然法,还试图解释实在法的样式(patterns)及其理性基础。但这并没有使孟德斯鸠局限于现代社会科学的经验主义方法。

C. E. Vaughan 指出孟德斯鸠思想中的矛盾之处。一方面,他作为社会科学、历史学与比较法的先驱,另一方面他又是 17、18 世纪的形而上学理论的拥护者,对世界持一种前科学的观点。这尤其体现在他对道德价值的源泉的设想。作为社会科学家,他清楚地证明,人们所持的价值(法律与习俗)深受一系列历史环境因素的影响,开启了通向伦理相对主义的道路。但他同时又主张一种恒久有效的道德法,绝不依赖于特定历史环境下的人或制度,类似传统的自然法道德主义者。以赛亚·伯林同样认为孟德斯鸠那里存在着绝对价值与相对价值的持续冲突。

G. Klosko 同样探讨了《论法的精神》里的绝对价值(absolute values)与伦理相对主义(ethical relativism)问题。Klosko 首先分析了《论法的精神》的第一卷第一章,认为这部分提供了孟德斯鸠的形而上学的基本观点。作者认为这一章是对当时流传甚广的笛卡尔哲学的简短概括。只有从这一背景下来理解孟德斯鸠,我们才能明白,为什么在孟德斯鸠看来,他的社会科学与他绝对价值的信念并不冲突。作者进而揭示了孟德斯鸠的政治科学中的两个面相:一个是“社会学的纯科学”(pure science of sociology),一个是“立法的应用科学”(applied science of legislation),后者正是基于对绝对价值的信念,利用了社会学的纯科学发现的规律才得以确立。在《论法的精神》